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任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太原分所”）具体承办。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5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多年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理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